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019年9月27日

致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附屬基金—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股東的通知函—撤回認可

親愛的股東：

SICAV 的董事（「董事」）謹此通知閣下，其決定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撤回本基金的認可。

本通知函說明撤回認可的影響。閣下如對本通知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本基金之撤回認可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查詢關於撤回認可的具體稅務意見。

本通知函未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與 SICAV 的基金章程（包括附錄 A 及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統稱「章程」）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倘若閣下已將本基金所有股份轉讓，請盡快將本通知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受讓人。

1. 撤回認可的背景及理由

Invesco Management S.A.（「管理公司」）會定期檢討 SICAV 產品系列，最近重新審議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資產類別及策略。管理公司基於市場趨勢及一般投資者偏好進行審慎周詳評估後，決定調整香港零售市場的分銷策略，其中包括申請撤回本基金的認可。

因此，董事已決定向證監會申請自生效日期起撤回本基金的認可。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三億一百一十三萬美元。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愛爾蘭籍）、Timothy Caverly（美籍）、
Rene Marston（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2. 撤回認可對本基金股東的影響

自本通知函日期起，本基金不再在香港公開發售，且本基金不再獲允許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且不再受限於香港對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

儘管證監會撤回對本基金的認可，於下文第四段所述之建議合併前本基金將繼續存在，且本基金在盧森堡的監管當局（即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將繼續監管本基金。本基金在香港撤回認可後，香港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權利將保持不變。本基金的主要特徵（包括本基金的經營方式、收費水平、投資目標與政策及風險取向）、經營及行政管理安排並無其他變動，管理公司將繼續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經營本基金。

此外，香港投資者目前所擁有有關本基金的任何發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包括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推廣材料）只應僅供閣下使用，自本通知函日期起不得向香港公眾發佈。

3. 本基金股東的權利

自本通知函日期起，閣下可(i)在生效日期前隨時(a)贖回閣下在本基金中的股份，贖回本基金程序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而不須要支付任何贖回費，或(b)免費將相關股份類別轉換¹為 SICAV 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須受限於章程所載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²；或(ii)在生效日期前繼續認購本基金；或(iii)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本基金。選擇(ii)或(iii)項的股東應注意，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且不再受限於香港對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在生效日期後，閣下可根據章程的條款贖回閣下在本基金中的股份或將相關股份類別轉換為 SICAV 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為免產生疑問，上述安排亦適用於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

香港股東應參閱最新章程，了解贖回或轉換程序的詳情。

4. 撤回認可後的建議合併

在證監會撤回本基金的認可並取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後，本基金計劃與 SICAV 的另一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合併，該附屬基金目前尚未且未來亦不會尋求香港證監會的認可。在進行任何相關合併前，我們將分別向投資者提供載有相關合併資料的股東通知。

閣下應注意，一旦證監會撤回在香港對本基金的認可，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且本基金的變動將無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包括建議合併至接收基金）。鑑於本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合併建議預期將於生效日期之後提出，建議合併（包括合併的任何細節以及就建議合併發出

¹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 / 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轉換 / 贖回及 / 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對此存在任何疑問，我們建議閣下聯絡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²證監會的認可並非為對某一產品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該產品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在轉換到 SICAV 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及了解章程所述適用於 SICAV 相關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

的股東通知) 未經且不會由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在建議合併之前或之後, 接收基金不受香港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所規限。

5. 撤回認可的成本

管理公司將承擔本基金準備及完成在香港撤回認可涉及的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成本以及所有其他開支。本基金股東或本基金本身不會因該撤回認可而承擔任何附加成本。

6. 稅務

撤回本基金的認可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影響。

一般而言, 除非購入與變現股份乃屬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或構成其中一部分, 且資本增值乃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 否則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分派或贖回所變現的資本增值或任何股份轉換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這亦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持有本基金的股東。

上述稅務資料乃以香港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根據。此等資料並非全面完備, 並可隨時改變。閣下應基於個人稅務情況就撤銷認可或在生效日期之後持有本基金的後果諮詢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閣下如對本通知函的內容或其對閣下的影響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閣下亦可就任何問題聯絡 SICAV 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 (+852) 3191 8282)。

閣下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中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其他產品(包括 SICAV 其他附屬基金)的資料, 請聯絡上述 SICAV 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

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 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 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謹啟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